

进口货物在海关征税放行后发现残损短少或品质不良的处理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/2021\\_2022\\_\\_E8\\_BF\\_9B\\_E5\\_8F\\_A3\\_E8\\_B4\\_A7\\_E7\\_c27\\_309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F_A3_E8_B4_A7_E7_c27_30982.htm)

进口货物在海关征税放行后，发现货物残损、短少或品质不良，而由国外承运人、发货人或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更换的同类货物的，属于无代价抵偿货物。对无代价抵偿货物，海关区分情况分别予以免税或征税：1、如原进口货物所征税款未予退还的，其进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属下列情况的，予以免税放行：(1)原进口货物已退运国外或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；(2)海关全数征税放行后，发现货物短少，重新补充进口的短少部分的货物；(3)机器、仪器或其零部件残损或品质不良的；(4)机器、仪器和其他货物残损或品质不良，国外同意削价，同时补偿进口部分品名、规格相同的货物，并且价值不超过削价金额的。2、车辆、家用电器、办公室用机器，其他耐用消费品及其零部件残损或品质不良，如不退运国外，其进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应予照章征税，但对留在国内的原进口货物，应凭商检部门出具的证书重新估价计税，原多征税款准予退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